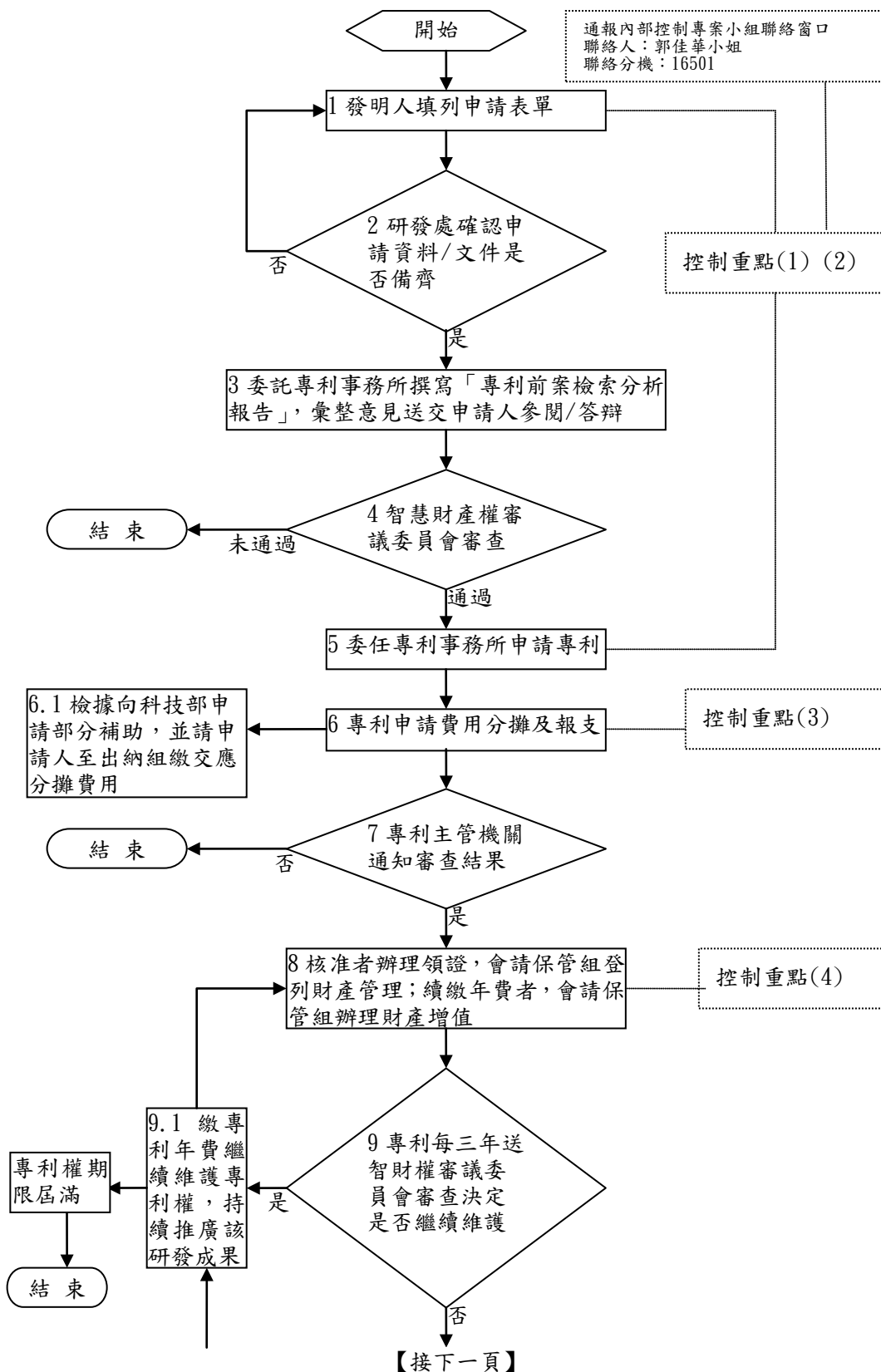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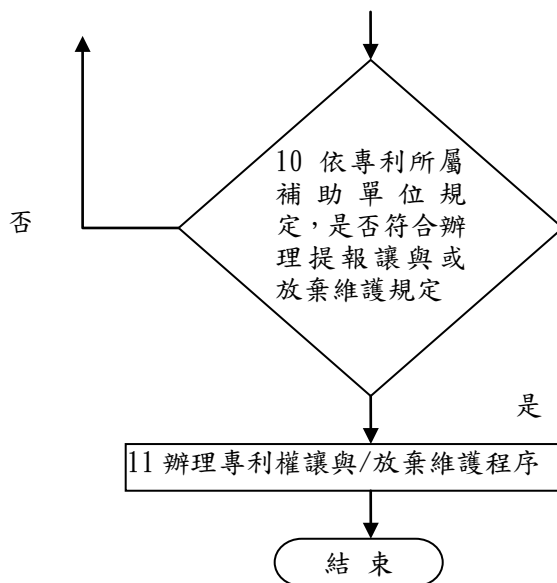
申請專利暨專利權管理作業流程圖及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作業說明：申請專利暨專利權管理作業	內容版本：第1版

1. 流程圖：



【承上一頁】



2.作業程序：

- (1)發明人填妥「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一式四份、「研究成果申請專利申請人推薦初審委員名單」、「研究成果申請專利單位主管推薦表」、「專利成果發明人貢獻比例聲明書」、「研發成果申請專利發明人切結書」等各一式一份，送交研發處。
- (2)承辦人檢閱文件是否齊全正確，文件不齊、漏填者，發回發明人補齊資料。
- (3)發明人填妥「申請專利前案檢索專利事務所推薦單」會請本單位主管圈選一專利事務所，承辦人彙整資料後，送請專利事務所進行撰寫「專利前案檢索分析報告」(檢索期間約 1-2 週)，承辦人彙整「專利前案檢索分析報告」供發明人參閱或撰寫回覆意見，並請發明人準備十一份修正後的「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及外審意見答辯/回覆單，送交研發處。
- (4)承辦人彙整發明人繳回的申請文件資料，送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查。
- (5)依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查結果核定發明人應分攤比例。通過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查決議申請專利者，辦理委任專利事務所申請專利事宜，並請發明人協助專利事務所撰寫專利說明書。
- (6)承辦人彙整專利事務所請款單，依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費用分攤及報支。若該研發成果屬科技部計畫衍生成果，研發處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規定，於每年 1 月、七月向科技部申請補助專利費用。另外，承辦人需通知發明人至出納組繳交專利費用分攤款。
- (7)委託專利事務所將專利申請案送專利主管機關申請後，待專利主管機關審核後會通知核准或核駁(本校補助核駁答辯費用以三次為限，超過第三次之核駁答辯費用應由發明人負擔)。經專利主管機關通知核駁而無法答辯或答辯無效者，辦理結案。
- (8)經專利主管機關通知核准者，辦理領證並繳交第 1-3 年年費。彙整專利申請成本製作「專利權列帳明細表」、「專利權增加單」送會計室、保管組辦理財產登帳。
- (9)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利權，依「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規定，由研發處每三年送請發明人自評是否繼續維護專利權，並將發明人自評資料送請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查決定是否繼續維。發明人向本校所提出之專利申請，於取得專利權後所發生之專利維護費，應共同分攤部分金額之年限為：中華民國專利至少 6 年、美國專利至少 7.5 年。
- (10)經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決議繼續維護之專利，即辦理續繳專利年費繼續維護專利權(後續每三年繼續重新評估至專利權期限屆滿)，並持續推廣該研發成果。經審查決議讓與/放棄之專利，依該專利所屬補助單位(如依科技部或經濟部)規定之程序辦理申報轉讓或放棄維護。若該專利所屬補助單位不同意本校辦理讓與第三人/放棄維護，則本校應繼續維護。後續再依「本

校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規定，每三年重新評估是否有繼續維護的價值。

(11)若該專利所屬補助單位同意本校辦理專利權讓與第三人/放棄維護，即依其規定辦理讓與第三人/放棄維護專利權之程序。

3. 控制重點：

A：異常狀態界定原則

(1)研發成果歸屬確認(包括歸屬哪一類計畫?歸屬哪一單位?是否有共有人?及權利義務如何分攤?等)、是否確認申請人及專利申請國別、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成果應請發明人填報 STRIKE 系統。

(2)外審資料轉發明人後,發明人是否將答辯資料送回研發處續辦內審?專利事務所是否如期遞送申請案至各專利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事宜?

(3)核對/稽催發明人是否繳交專利費用分攤款?是否確認答辯次數及已結案案件?答辯時程及領證時程是否控管?

(4)專利年費繳交時程及專利權盤點是否控管?

B：異常狀態處理原則：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時將退件、匯報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處理或通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聯絡窗口：郭佳華小姐，聯絡分機：16501。

4.使用表單：

(1)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

(2)國立中正大學研究成果申請專利申請人推薦初審委員名單

(3)國立中正大學研究成果申請專利單位主管推薦表

(4)國立中正大學專利成果發明人貢獻比例聲明書

(5)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申請專利發明人切結書

(6)國立中正大學專利權列帳明細表

(7)國立中正大學專利權增加單

(8)國立中正大學專利技術發明人自評是否繼續維護建議表

(9)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推廣表

5.依據及相關文件：

(1)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

(2)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

(3)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

(4)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5)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6)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7)科學技術基本法

(8)專利法